

证券代码：301305

证券简称：朗坤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97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湘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7,540,7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845%（已剔除公司回购股数，下同）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的股东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,803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74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6,737,6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09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3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,457,7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2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,457,6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6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、罗晋航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051,1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576%；反对4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394%；弃权5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71,1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8.4472%；反对4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337%；弃权5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91%。

回避情况：股东陈建湘、张丽音、杨友强、廖婕、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合计91,003,000股，上述股东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330,0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1%；反对19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7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247,0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087%；反对19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30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418,0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59%；反对112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5%；弃权1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335,0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51%；反对112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23%；弃权1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叶兰昌、罗晋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1日